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

94年04月11日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24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5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1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6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06月1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6年03月15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6年06月1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01月0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09月11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12月0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年01月08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課程學分

1. 除校定必修課程及「論文研究」外，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應修滿 30 學分，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 (1) 資訊相關課程包括科號為 ISA、CS5xxx ~ 7xxx、COM、SNHCC、IIS 的課程(每門課三學分)，不包含論文研究、專題及英文課程。若欲修習非前述系所所開的課，作為資訊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需先經過所長核可。
 - (2)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
2. 修習大學部四字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之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基礎學科能力評量

下列每一類課程須有一門基礎課程於畢業前(含入學前)取得 B-(含)以上成績，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A 類：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網路概論

B 類：機率、統計、離散數學、線性代數

C 類：資料結構、計算方法設計

三、資格考

- (一) 包括專業學科能力評量及研究能力評量。

(二) 申請研究能力評量之前，須通過專業學科能力評量。

(三) 專業學科能力評量

1. 須修滿 18 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的專業學科，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2. 每一專業學科成績須達 B+(含)以上。

(四) 研究能力評量

1. 研究能力評量的重點在考核學生是否具備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包含評估學生是否充分了解研究主題以及相關的背景知識等。

2. 須於入學後六學期內(含休學學期)提出第一次研究能力評量申請，且須於入學後七 學期內(含休學學期)通過，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通過者，予以退學。

但若學生第 6 個學期是學年上學期，則可以同時進行專業課程考核及申請研究能力考核；該學期專業課程考核若未通過，不論研究能力考核通過與否，均予以退學。

3. 研究能力評量申請，至多提出 2 次(含休學期間的次數)，同一學期至多一次。

4. 研究能力評量採書面審查和口試兩階段。

(1) 應於口試兩週前提交申請書及以英文撰寫之研究報告，申請書以及研究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以示同意，休學期間亦可申請。

(2) 研究能力評量委員會由學術委員會推薦本所三位教師組成，不含指導教授。

(3) 應於口試一週前對外公告口試時間與地點，口試時委員以外的教師(含指導教授)或學生可列席，但不得發言。

(4) 口試包含 40 分鐘的研究報告以及 80 分鐘的問答，時間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問題內容不限於報告範圍。

(5) 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及口試進行評量，結果採多數決，分通過與不通過。

四、第一外語能力：

博士生應於學術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1. 含入學之前五年內至學審前

(1)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

(2)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

(4) 雅思(IELTS)6.0(含以上)

2. 入學後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B+。

(1) 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

(2) 本校英語教育中心所開科號 LANG 課程中，標示「限碩士班博士班」之英語課程。

(3) 其它經所長認可之英文課程。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五、論文指導教授

1. 博士生應選定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所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授。

3. 得設共同指導教授一名，其職級應至少相當於助理教授。

4. 畢業前一年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5. 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所辦公室報備。

六、論文考試

(一) 論文考試分校內口試與畢業口試。校內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3 至 5 人組成。畢業口試委員 5 至 9 人組成，其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所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當初參加校內口試的委員及校外委員均應達 1/3。

(二) 通過資格考後，至少 6 個月後始可申請校內口試。

(三) 須通過校內口試及學術委員會審查，始可進行畢業口試。

(四) 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畢業口試審查：

1. 已通過基礎學科能力評量和資格考。

2. 至少有一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發表或接受。

(五) 博士生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畢業口試審查，原則上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送件，俾便委員會於當月下旬進行審查。

(六) 畢業口試時須有至少 5 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達 1/3，始得舉行。考試委員得要求進行實作展示。

(七)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一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 1/3 或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 70 分)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七、直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碩士學位。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1. 除本所規定外，博士班之修習學分仍須滿足學校教務章則規定。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2.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修課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3. 本校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本所博士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舊生如採用本規定時，其年限以入學年度起算。